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59號

原告 王若宸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0樓之0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453號裁定命原告限期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高宥恩